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LIS ELECTRIC CO.,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2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六)分公司、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得按同業一般水準支領車馬費，員工支付薪津，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
-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除總經理應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外，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董事長 宋 和 業

